

第十屆全澳舞龍（九節龍）公開賽 章程

宗旨：促進舞龍運動交流，推動舞龍運動發展。

一. 主辦單位：澳門武術總會

二. 比賽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

三. 比賽地點：澳門綜藝館(一館)

四. 比賽項目

1. 套路項目：自選套路、夜光龍；

(<公開組、青少年組> 兩個項目均可參加)

2. 技能項目：競速舞龍、障礙舞龍；

(<公開組> 兩個項目均可參加； <青少年組> 兩個項目只可選一)

五. 組別

1. 公開組 (年齡不限)

2. 青少年組 (年齡 18 歲以下)

六. 參賽資格

(一) 凡澳門武術總會之註冊運動員，均可組隊參賽。

(二) 非澳門武術總會屬會之參賽隊伍有意參賽，總會以選擇性條件接受報名。

七. 報名辦法

(一) 報名時間：由即日起至 7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截止 (過時報名或資料不足，概不接受報名)

(二) 報名地點：澳門塔石體育館 B2 層 219 室

(三) 報名時請遞交報名表 (須負責人簽蓋方為有效) 及健康聲明書。

有意參賽的隊伍，可前往澳門武術總會辦公室及登入網站下載相關資料。

(聯繫電話：2856 7873； 傳真：2853 0685 電郵：macauwushu@gmail.com)

八. 競賽辦法

(一) 參照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頒佈的《國際舞龍南獅北獅競賽規則、裁判法》執行，此外，(青少年組) 難度動作要求為 10 個，完成難度可獲得之分值為 2 分。

(二) 隊伍由 16 人組成，包括：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運動員 14 人，各參賽隊運動員可以兼項，每個參賽隊伍只可派出一支隊伍；

(三) 各項比賽將採取一次性抽籤，安排出場順序並以一次性比賽獲得的成績排定名次；

(四) 若該項目只有一個隊伍報名參加，則只列入表演，不予以評分；

(五) 各個專案比賽提倡採用音樂帶進行伴奏；

(六) 時間要求：公開組(7-10 分鐘)、青少年組(4-6 分鐘)；

(六) 裁判隊伍由具有國際級及澳門級註冊裁判員組成；

(七) 有關競賽的解釋權屬於澳門武術總會。

九. 錄取名次

(公開組) 舞龍各單項錄取 1-3 名，其餘為優勝獎。

(青少年組) 舞龍各單項錄取將以金、銀、銅獎錄取

十. 場地器材

(一) 現場提供 20M×20M 標準賽場。

(二) 現場提供音響器材一套。

(三) 澳門武術總會提供標準技能項目道具。